

(上接A10版)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网址:https://ipo.gjqz.com.cn/indexTZ2ZBController/tolIndex)在线提交《成都盛密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6月9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8日 2022年6月1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上披露
T-7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上披露
T-6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上披露
T-5日 2022年6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2年6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3:30-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2年6月1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6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A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有) 网下发行公告披露,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6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2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2年6月23日(周四)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披露,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27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保荐机构询价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⑤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6月9日(T-9日)至2022年6月15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形式
2022年6月9日(T-9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6月10日(T-8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6月13日(T-5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6月14日(T-4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6月15日(T-3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诸报端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对投资者发布任何现金、礼品或优惠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6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如有”)参与。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64.3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证券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5%,即64.35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国金创新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6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定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申购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必要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过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的募集资金规模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管理人应当于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an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an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市场禁入、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值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大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盛帮股份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的材料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向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成都盛密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qz.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qz.com.cn/indexTZ2ZBController/tolIndex,网页左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62123、021-6886213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提示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起询价”,选择“盛帮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添加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品,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2年6月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类资产由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证明截至2022年6月9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留存。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投资经历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电子平台启动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价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投资者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参与本次发行,确保不参与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违规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向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报价与拟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存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条件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证书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申购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写报价决策过程,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原因,填写调整后的申购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73%。配售对象股份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参与本次盛帮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6月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盛帮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将于每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提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6月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股)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招股说明书(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未提交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在填写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00万股,T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次发行询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明确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后仍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的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区间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顺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序列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部分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不少于1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发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分布情况。

5.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高于网下投资者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授予以披露。

6.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